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案

本修订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

原条款	新条款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条款	新条款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召集会议通知中所指定的地址。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视频、电话、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采用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确认股东身份的合法有效。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召集会议通知中所指定的地址。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具体原因。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视频、电话、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采用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确认股东身份的合法有效。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原条款	新条款
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原条款	新条款
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 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 过的其他事项。	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二）款第 2 项规定的担保事项；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 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 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 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 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 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 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 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 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 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 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 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 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 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 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 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或者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 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 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 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 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 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原条款	新条款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六）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七）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

原条款	新条款
	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九十五条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从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决议通过之日起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成员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五条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从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决议通过之日起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可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成员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享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享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

原条款	新条款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特别职权外，还应就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上市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十)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特别职权外，还应就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十)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原条款	新条款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按以下形式发出： （一）定期会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书面通知包括以专人送出的邮件、挂号邮件、传真、电报、电子邮件等方式； （二）临时会议原则上以书面形式通知，如时间紧急，可以电话通知。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按以下形式发出： （一）定期会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书面通知包括以专人送出的邮件、挂号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二）临时会议原则上以书面形式通知，如时间紧急，可以电话通知。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董事在决议书上签字。 （一）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二）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董事在决议书上签字。 （一）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签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二）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原条款	新条款
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三）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公司现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三）曾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五）最近三年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次数累计达到二次以上； （六）公司现任监事；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原条款	新条款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对于董事会秘书提出的问询，应当及时、如实予以回复，并提供相关资料。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第一百四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原条款	新条款
(八) 审议批准除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外的一般关联交易； (九)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 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 (十)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八)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 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 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三) 检查公司财务； (四)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五)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 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予以纠正； (六) 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 能履行或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 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 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 审核意见，且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三) 检查公司财务； (四)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五)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 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予以纠正； (六) 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 能履行或不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 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

原条款	新条款
公司承担； （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 （二）会议召集人； （三）会议期限； （四）会议事由及议题；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六）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的监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会议资料迟于通知发出的，公司应给监事以足够的时间熟悉相关材料。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原条款	新条款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应当制定年度分红预案,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监管政策和公司经营状况拟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制定并实施现金分红方案的程序如下: (一)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应当制定年度分红预案,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监管政策和公司经营状况拟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制定并实施现金分红方案的程序如下: (一)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投资者保护机构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的“交易”包括以下事项: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四) 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的“交易”包括以下事项: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四) 提供担保; ...
第二百条 公司建立严格的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全体董事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守以下规定:	第二百条 公司建立严格的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全体董事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提供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对违规或失当的提供担保事项产生的损失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应遵守以下规定:

原条款	新条款
(一)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	(一) 公司提供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7、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